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達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

被告 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傳昇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給付違約金等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75,410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55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5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4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400,000	112/3/15	112/10/30	(230/366)	5%			75,409.84
	小計									75,409.84
合計	2,475,410									